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岳學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岳學鯤先生（「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

岳先生，55 歲，現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歷任北京田園莊飯店主管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綜合司產權登記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機關黨委青年工作部副部長兼機關團委書記（副處長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機關黨委綜合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處長，財政部機關工會主席（副司長級），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局長。岳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大學學歷，公共管理碩士。

本公司與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並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岳先生因其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81,435 股 A 股而被視為擁有該權益。除已披露的內容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就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岳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香港，202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及奚國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